#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 规则》不再施行。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	第八条 <b>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b>
人。	<b>公司事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取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東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90,008,718.00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008,718.00 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 数为** 90,008,718.00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008,718.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 |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 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 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1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 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 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 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

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 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删除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 求**依法**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 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 东查阅本款规定的材料, 可以委托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 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 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 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四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 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 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 当及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 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 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删除条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 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 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条款

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 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 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 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新增条款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X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所有 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体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所有对 外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 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超过7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 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或资产抵押融 资;设立或增资或减资子公司(含全资 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国证 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 • • • • •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 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适用本条规定。

•••••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 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上, 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 财;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信用融资或资产抵押融资;设立或增资 或减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 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 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 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 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 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 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 • •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符合以下情形的,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按 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其 中符合以下情形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按照 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相关关 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有关需股 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 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有关需**股 东会**审议的交易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 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7.2.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标准,但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 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 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 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 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

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 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 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 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 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 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议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 (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的 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 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 关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 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章程规 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 (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的 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 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 关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 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章程规 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七)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 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 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 • •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 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 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 • • • •

第六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

记目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 **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包 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一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 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等;以明显的 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00。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等;以明显的 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 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 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删除条款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 • • • • •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中小股东利 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

股东会审议下列对中小股东利益 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转板或 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的收购" 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转板或 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 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

• • • • •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主动 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 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 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由非关联股 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条款内容与原第九十四条合并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 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
- 1、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非独立董事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

-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 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 序:
- 1、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3、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1、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非独立董事人数。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 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 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

-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 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 会选举。
- (二)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 (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以书面 方式将提名理由、候选人简历等提交公 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或**审 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

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提名理由、候选人简历等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临时提案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 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议;或者股东可以以**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提案**,临时提案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 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 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 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 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 决议中另行说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 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中另行 说明,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 任。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 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

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 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 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后,无需股东会选举,直接进 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 露:

- (一)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 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 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 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

#### 新增条款

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 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 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 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 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 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公司)担任独立董 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 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 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

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 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 • •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 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 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

## 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 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 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 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 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 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 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 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 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 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不设职工代表 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 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 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 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 (九)审议批准第一百三十七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一百三十八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 . . . .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 (九)审议批准**第一百三十八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一百三十九**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六)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 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 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 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大 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电子通讯 | 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电子通讯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六)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 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 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 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 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 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 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 .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若有)**;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 • • • •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 • •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 (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 • • •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 • • • •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 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 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 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限:

• • • • •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 监:

•••••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 1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 务总监1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总监1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副总经理的分工,并将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及薪酬福利: 分工调整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成员: (九)提出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 (九)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草案; 及薪酬福利;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 (十)提出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 予的其他职权。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草案;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息披露事务、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披露事务、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 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 或兼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若出现本章程规定 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 内辞职。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	删除条款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	删除条款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	删除条款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	删除条款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删除条款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删除条款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	删除条款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	
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删除条款

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删除条款
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明确监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删除条款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	删除条款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	
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	
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	
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因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	
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删除条款
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	

料:		
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 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 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 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料;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 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 上述第(一)、(二)、(三) 项内容,以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 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	
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 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 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 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求;	
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 上述第(一)、(二)、(三) 项内容,以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 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是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	
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 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会议的说明。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举手	删除条款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表决、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	删除条款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场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场的监事、接入电话会议的监事、在规	
监事人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等有效表决票的监事计算出席会议的	
	监事人数。	
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	删除条款
	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	
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 份证号: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 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 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 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 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 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 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临 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 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应当在不晚 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 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如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如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 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 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 容: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 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 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 一对一沟通: 电话咨询: 媒体报道: 现 场参观; 年度报告说明会; 其他符合监 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 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 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 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 后期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 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 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 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 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股东会; 公司 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报 道;现场参观;年度报告说明会;其他 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 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 最后期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 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及时、公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 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 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 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 申请披露。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 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 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 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 润分配,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 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应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 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 润分配,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 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 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投资 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 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要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 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 事和监事的意见。

. . . . . .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2、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 • • • •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

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 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投资 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 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要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 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 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 • • • • •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2、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 . . .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 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 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 案审议并出具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并出具意见。
-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

- 4、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 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5、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 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 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 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 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 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4、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 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5、**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 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 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 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1、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1、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 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 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 督。 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 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 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 妥善保存。 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妥善保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删除条款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新增条款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
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	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 <b>股东会</b> 决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二百〇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计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务所陈述意见。	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包 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通知,包括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的方式进 行。 删除条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 新增条款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新增条款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条款内容与原第二百三十七条合并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 (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 是指 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 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 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四条 当本章程前后条 款同一事项本数出现同时包含或者同 时不包含的,视为在前的条款包含本 数,在后的条款不含本数。本章程附件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或者其他组织。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五条 当本章程前后条 款同一事项本数出现同时包含或者同 时不包含的,视为在前的条款包含本 数,在后的条款不含本数。本章程附件 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公司 治理相关制度。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